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5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115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一)配合市府推動各項資安工作，提升軟硬體效能及安全，實現智慧桃園各項政策推動。

(二)改善廳舍老舊情形，持續辦理各項廳舍及車輛之修繕汰換，維持辦公環境安全。

(三)運用網站、電子看板及臉書等社群媒體政策宣導，加強政策宣傳效益。

(四)恪遵各項財產、不動產、出納及採購等事務工作法令規定，提升行政效能。

(五)加強各項為民服務及陳情業務管考工作，以民眾為導向，兼具專業及服務熱忱。

(六)辦理各項公文書、檔案管理工作及稽核，提昇同仁公文能力，並推動公文電子化之提昇。

二、民政業務

(一)定期召開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傾聽基層興革意見。

(二)辦理區轄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配合市府推動區政建設。

(三)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之執行。

(四)執行市政府補助區轄各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

(五)推動地方自治業務，辦理里鄰長研習訓練暨聯誼活動、績優及資深鄰長表揚。

(六)辦理區轄市民活動中心場地租借業務；各市民活動中心維護與管理。

(七)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中路中信市民活動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興建工程、龍祥市民活動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興建工程、玉山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國市民活動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興建工程等5案，皆依期程計畫持續執行。

(八)強化社區參與意識，辦理區轄各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活動。

(九)編練業務：替代役役男之徵處事宜，替代備役管理。

(十)徵集業務：及齡役男兵籍調查，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

(十一)勤務業務：男子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慰助案處理。

(十二)後備軍人管理：歸鄉報到、異動管理及清查作業。

(十三)辦理民防團編組管理與訓練、守望相助隊輔導並辦理敦親睦鄰有關業務。

(十四)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相關事宜；辦理災害防救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習。

(十五)調解業務：每週二、三、四下午召開調解會議，排解民眾糾紛，疏減訟源。

(十六)法律扶助：每週二、四晚上辦理，為市民解答法律疑難問題。

(十七)辦理區轄國中小學強迫入學，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及召開學區劃分會議。

(十八)推展各項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十九)協助病媒防治及各項環保政策之執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促進民眾身體健康。

三、社會業務

(一)社會救助：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中低收入老人、兒少與特境家庭等弱勢民眾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等福利申請暨歲末寒冬送暖活動，積極提高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實踐關懷弱勢社會救助目標。

(二)社會福利：辦理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小學前就學補助,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並持續辦理好孕卡之發放；推崇尊老、敬老，發放三節敬老金及重陽敬老金；受理金、鑽、白金婚申請；受理市民卡申請及發放。

(三)社政業務：辦理推薦及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與重陽敬老活動。

(四)全民健保：辦理第五、六類全民健保各項業務，確保被保險人享有醫療照顧。

(五)國民年金：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格認定、提升繳費率、訪視欠費民眾，並配合實施及時雨行善協會協助欠繳國民年金民眾代償計畫。

(六)社區業務：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C級據點之設立，輔導社區會務運作及補助申請，並查核重複補助與核銷不實情形。

(七)維護與管理市民活動中心，配合館舍e化租借，活化活動中心多元使用，促進社區健全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福祉。

四、農經業務

(一)農林漁牧業務

1. 為優化耕作環境措施：執行115年度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公糧轉作休耕自行復耕之申辦，以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鼓勵農業生產和建立合理耕作制度。
2. 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防治：配合市府辦理年度紅火蟻防治計畫，購置餌劑供民眾及里長領用，並辦理防治勞務田間餌劑撒布工作，全力避免入侵紅火蟻擴散；10-11月則持續注意田間野鼠，發放防除餌劑給農民，一起動員防治。
3. 為提升農業生產效益：輔導農業機械化，協助紓解農民勞動管理，配合市府辦理年度小型農業生產機具補助計畫，與農會配合辦理非表列農機的查驗工作，協助專業農戶持續更新農業機械，增進工作效率；執行年度農情調查計

畫，透過農情調查工作確實掌握農業發展區位及農地利用現況。

4. 打造綠色生態城市，維護生物多樣性；推動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無償苗木配發作業，協助社區學校進行環境綠美化工作，以擴大綠覆面積達減碳效果。

5. 配合動保處向各里辦公處宣導辦理年度家犬貓絕育推廣及狂犬病疫苗暨晶片施打活動。

6. 落實農地管理工作，配合農地及山坡地的違規查報，宣導農地的合法使用；協助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確使合法使用的農業用地能得到稅務的減免優惠。

(二)工商管理及公有市場攤販業務

1. 執行年度商品標示抽查工作，使用平板電腦執行相關工作，以加強商業管理，提升行動稽查效率，推動稽查無紙化。

2. 配合輔導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新永和、南門及東門市場)及桃園觀光夜市，提升競爭力，並配合辦理年度之市集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及市集繁星計畫，鼓勵攤商能積極經營，創造更高的利潤。

3. 配合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硬體改善作業，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購物環境。

(三)地政業務

1.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管理作為包括續訂、變更、終止、註銷事宜；出、承租人租佃紛爭時，召開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以協助解決紛爭。

2.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時查報事宜。

五、建設業務

(一)水利工程：市區水路重點清疏、115 年度防汛搶險發包工程(開口契約)。

(二)排水及下水道工程：115 年度桃園區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結構修繕、補強、孔蓋更新、調查及清疏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三)道路及橋梁工程

115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預約養護工程(開口契約)；115 年度公共設施預約修繕工程(開口契約)；115 年度街路名牌及道路標誌等工程(開口契約)；115 年度人行道及橋梁等附屬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115 年度桃園區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及天空暫掛纜線清查暨清整委託服務（開口契約)。

(四)都市計畫：配合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整合、通盤檢討及專案變更。

(五)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查報。

六、公園及綠化業務

(一)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設施維護管理

1.辦理公園環境、灌木及喬木維護管理等業務，維持場所的舒適整潔。

2.辦理公園設施維護及損壞修繕，提供民眾安全的場所並增加休憩場域品質。

3.受理民間團體申借使用公園、綠地、運動設施及廣場辦理各項活動，活化公共空間使用並促進文化交流。

4.執行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舉發工作、公園認養等行政業務，提升環境品質。

(二)執行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倒塌排除、補植、分隔島綠美化等業務，受理行道樹遷移，維持市容景觀及倘遇有風災等緊急搶修，維護道路暢通及市民安全。

七、人文業務

(一)推展宗教禮俗活動，協助宗教寺廟健全發展及輔導合法，促進宗教組織制度化與穩定化，讓宗教寺廟文化永續傳承。

(二)為弘揚祖德孝道精神，傳承宗祠祭祀文化並延續宗族傳統，積極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加強管理與使用；輔導祭祀公業組織健全，協助辦理申報或辦理設立祭祀公業法人。

(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推動落實原住民族各項福利政策，提升族人多樣化補助並增進相關諮詢服務效能。

(四)持續推展客家文化工作，並配合客語為通行語政策，鼓勵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提升本公所員工生活化客語能力。

(五)促進地方人文發展，賡續辦理在地各項節慶文化及觀光推廣活動。

(六)以在地既有藝文活動，積極結合各局處大型特色節慶及觀光活動，展現桃園區在地文化之獨特魅力。

(七)持續推動長青學苑課程，倡導終身學習，秉持「在地、悠閒、多元、探索」等精神，安排藝術、養生、3C 數位、戶外參訪等多元講座課程，促進長者社交互動與身心健康，打造優質的銀髮學習與生活環境。

(八)延續多年社造經驗與人才能量，推動桃園區轉型為社區營造培力中心。結合種子師資，組成專業輔導團，鼓勵都會社區住民積極參與，透過培力課程與經驗分享，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對於轄區內自主提案的社造點，除持續提供輔導與支持外，亦統整各點成果，逐步形塑本區具代表性的在地文化資產。

八、會計業務

(一)依市政府審查之預算及本公所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單位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並依規定期限送市府。

(二)編製會計報告、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單位決算等會計業務。

(三)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落實懸帳清理，保障民眾權益。

(四)加強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提升應有之統計品質。

九、人事業務

(一)健全機關組織，合理配置員額，積極遴補人力，促進職務歷練。

(二)覈實考核獎懲，發揮獎優懲劣，落實薪給待遇，嚴守審查之責。

(三)增進員工福利，關懷退休人員，辦理多元活動，執行各項補助。

十、政風業務

協助優化規管措施，強化採購監辦業務及履約管理；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落實相關陽光法規，持續推動反貪宣導、肅貪活動維護機關廉潔形象；賡續辦理機關資訊稽核及安全維護業務。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2,700 萬元，自 113 年度起分 4 年編列，因計畫期程金額改變，調整如下：總經費 7,324 萬 1,000 元，分 5 年執行，除 111 至 114 年已編列經費 6,900 萬元、115 年已續編列經費 424 萬 1,000 元。	73,241	
二、桃園區中路、中信市民活動中心	中路、中信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中心、社區培力育成中心、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興建工程，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5,550萬元，本公所自113年起分4年編列，調整如下：總經費8,700萬元，除112至114年已編列經費5,700萬元，本年度無編列經費，其餘3,000萬元分以後1年繼續編列。另外，社會局、婦幼局各自預算分攤4,500萬元。	87,0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三、桃園區龍祥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	龍祥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興建工程： 1. 本項計畫原總經費7,200萬元因計畫金額改變，調整如下：總經費8,672萬5,928元(含婦幼局及社會局各自預算分攤經費2,760萬元及2,070萬元)。 2. 本公所總經費3,842萬5,928元，自113年起分3年執行，除113至114年編列3,200萬元外，本年度無編列經費，其餘642萬5,928元，分以後1年繼續編列。	38,425	
四、玉山市民活動中心	玉山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4,214萬4,000元，分3年執行，除114年已編列150萬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000萬，其餘2,064萬4,000元分以後1年繼續編列。	42,144	
五、經國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中心、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經國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中心、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興建工程，本項計畫總經費 3,450 萬元，本公所自 115 年起分 3 年執行，本年度編列 100 萬元，其餘 3,350 萬元分以後 2 年繼續編列。另外，社會局、婦幼局各自預算分攤經費 2,990 萬元及 3,599 萬元。	34,500	